



##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i) 和 (j)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联合国  
上诉法庭法官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并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 一. 导言

1. 2009年3月2日，大会任命了联合国争议法庭三名专职法官、三名审案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以及联合国上诉法庭七名法官。
2. 2014年4月1日起，驻日内瓦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国)辞去法庭职务。库桑法官的任期于2014年12月31日终止，但大会可以延长。
3. 2013年12月31日起，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让·库蒂亚尔(法国)辞去法庭职务。尼库蒂亚尔法官的任期于2019年6月30日终止。
4. 本报告提供空缺职位候选人的姓名和简历，供大会按照法庭各自的规约和大会以往的决议进行审议。关于日内瓦的审案法官职位，选出的候选人还将任满大会可能批准延长的该审案法官的任期。下文说明这次推荐的整个准备过程。

#### 二. 背景

5. 争议法庭的现任法官是：驻内罗毕的专职法官维诺德·布莱尔法(毛里求斯)；驻纽约的专职法官兼法庭庭长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博茨瓦纳)；驻日内瓦



的专职法官托马斯·拉克(德国); 半职法官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半职法官科拉尔·肖(新西兰); 驻纽约的审案法官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罗马尼亚); 驻内罗毕的审案法官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尼日利亚)。

6. 上诉法庭的现任法官是: 法官索菲娅·阿丁伊拉(加纳); 法官兼第一副庭长罗莎琳·查普曼(美利坚合众国); 法官玛丽·法赫蒂(爱尔兰); 法官兼法庭庭长理查德·吕西克(萨摩亚); 法官路易斯·马里亚·西蒙(乌拉圭); 法官兼法庭第二副庭长伊内斯·莫妮卡·温伯格·德罗加(阿根廷)。

7. 内部司法理事会首先审查了理事会以往向大会推荐的未被任命而仍可考虑的几名候选人, 但其人数非常少, 无法向大会提出适量的优秀候选人选供其考虑。

8. 因此, 理事会决定按照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第 45 段, 启动一个广而告之的进程, 以物色合适的候选人提交大会。此举也将使内部司法理事会能将一定数量的候选人列入非正式名册, 一旦在内部司法理事会现任成员直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终止的任期未完成期间和现任法官的正常任期终止前出现空缺, 就可以推荐替代人选, 而不必再举行一次高成本的招聘活动。

9. 2014 年 2 月中旬, 空缺广告上网并在经济学家、世界报和非洲青年印刷本上刊登。以往刊登空缺广告的华尔街日报亚洲版这次不肯接受明言鼓励女候选人申请的广告, 因此没有在这家报纸刊登广告。刊登的广告内容见本报告附件一。

10. 此外向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 并且向所有联合国信息中心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以及所有联合国司法机构发出空缺通知, 以在当地分发。此外, 还将出缺通知了所有会员国的首席法官, 并向各种非政府组织、大学、法律期刊、专业协会、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及法官协会发送新闻稿。

11.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

12. 理事会收到来自 48 个不同国家的申请。共有 37 名申请人来自非洲、7 名申请人来自亚洲及太平洋、10 名申请人来自东欧、8 名申请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72 名申请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其中, 93 名申请人为男性, 41 名申请人为女性。大多数申请人对列入名册也表示有兴趣, 以备万一在理事会现任成员任期内, 出现法官在正常任期终止前离任的空缺。

13. 不符合空缺通知正式要求的申请一律不再考虑。

14. 为了讨论每一份申请和大多数申请人提交的写作范本, 理事会 2014 年 6 月的届会加了一天。

15. 理事会在审查了所有申请后, 确定了 35 名候选人。理事会邀请这些候选人参加统一笔试, 以测试他们的法律知识和起草能力。与笔试有关的背景材料(《联合国宪章》摘录、《争议法庭规约》、《争议法庭程序规则》、《联合国工作人员条

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均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寄送候选人。与此同时，理事会商定了一份统一批卷表格，以确保运用统一的评估标准。

16. 试卷以电邮的方式寄给候选人。候选人有三小时的时间打开电邮完成考试并寄回答卷。有 32 名候选人应邀参加考试，并提交了答卷。内部司法办公室在删除考卷上所有识别身份的内容后，将完成的试卷送给理事会的每一位成员。这样，理事会成员就无从知道候选人的姓名、国籍或性别。

17. 理事会根据笔试成绩，挑选了 22 名候选人参加竞争空缺职位的面试。选中参加面试的候选人必须在笔试中表现出必要的写作技能和司法分析能力，证明他们会成为法庭的出色法官。

18. 如以往几轮司法任命一样，理事会经入选候选人的同意，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协助下，向相关国家的律师协会核实本报告所列的每位候选人的操守。理事会没有收到有关下文所列的任何候选人的负面报告。理事会还就每位候选人向两名推荐人索取了书面推荐信。

19.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间，候选人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在地接受面试(一名候选人因签证问题而无法进入荷兰，因此通过电视会谈面试)。

### 三. 大会对甄选过程的规定

20. 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b)段决定，理事会应“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其中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第 57 段中决定“对于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今后的任命，内部司法理事会不应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争议法庭法官，或推荐任何一个会员国一名以上候选人担任上诉法庭法官”。

21. 按照上述规定，理事会根据经验、起草能力、法律分析、地域分配和性别，为上诉法庭的出缺选拔了三名最优秀的候选人提交大会。

22. 理事会指出，理事会认为能够满足驻日内瓦的争议法庭空缺职位的先决条件，以法语进行审判和询问证人的合格候选人只有七人。在这些候选人中，三人是法国人，三人是德国公民。因此，理事会无法按其对应上诉法庭的出缺所做的，将三名候选人提交大会审议，因为理事会不可能：

(a) 推荐一位德国公民，原因是托马斯·拉克法官(德国)已是争议法庭的法官，而且《争议法庭规约》第 4.2 条规定，“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

(b) 推荐一个以上的法国候选人，原因是根据第 63/253 号决议，理事会不得提交同一国籍的一名以上候选人，因此，理事会只能将最优秀的法国候选人推荐给大会。但是，如果大会希望考虑其他几名法国候选人，则可请内部司法办公室向大会提供这些人的简历。

23. 理事会将在每个法庭的非正式名册上保留未被推荐但能胜任相应法庭空缺职务的最佳候选人名单，以备法庭在理事会现任成员未完成的任期内出现意外空缺。理事会还将把本报告推荐但大会未任命的候选人列入该名册。理事会强调，该名册将在理事会现任成员未完成的任期内法庭出现意外空缺时使用。

24. 除非大会另有意见：

(a) 理事会打算下一次在法官正常任期行将结束时，公开竞聘候选人；

(b) 在启动分段(a)所述的过程之前，理事会将联系列入名册的候选人，以确定其是否可应聘填补空缺。如果可以，候选人将不必参加笔试，但要参加面试，以便与参加笔试和面试的不在名册上的候选人进行比较。

25. 推荐人选，以及列入名册的候选人，均符合《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目前规定的资格和经验要求，以及规约拟议修正案要求的标准。

## 四. 推荐人选简历

### A.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建议

26. 理事会为日内瓦争议法庭的一名审案法官空缺职位推荐的两位候选人按姓氏英文字母的次序排列。推荐的候选人简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文森特·卡尔多(法国)，1966 年出生**

27. 1995 年至 2001 年，卡尔多法官在 Bethane 高级法院各种部门担任法官，2002 年至 2005 年，在斯特拉斯堡行政法院担任法官，2005 年以来，任欧洲联盟法院法律秘书。他荣获巴黎第二大学私法博士学位。

**罗文·唐宁(澳大利亚)，1952 年出生**

28. 自 2006 年起，唐宁法官任柬埔寨法院特别分庭法官。1993 年至 1995 年，任瓦努阿图共和国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任澳大利亚医疗保险参与法庭联席庭长。他是资深律师，参与过许多国际项目。

### B. 给联合国上诉法庭的建议

29. 理事会为上诉法庭法官的空缺职位推荐的三位候选人按姓氏英文字母的次序排列。推荐的候选人简历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扎比内·克尼里姆(德国)，1965年出生

30. 自1994年起，扎比内·克尼里姆法官担任汉堡行政法院法官，自2011年起，任汉堡行政法上诉法院法官。她在公务员就业制度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民法和英美法系方面都有经验。

曼努埃尔·费尔南德斯·马祖洛斯-菲格罗亚(西班牙)，1965年出生

31. 曼努埃尔·马苏埃洛斯法官曾被任命为 Arucas(西班牙)一审法院法官，并担任过若干司法职务，特别是2009年，被任命在安达卢西亚高等法院就职。马苏埃洛斯法官在劳动法方面拥有相当的经验，不仅限于西班牙，而且能从事各种国际项目。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出生于1962年

32.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法官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工业法院院长。自1990年以来，在许多不同的法院担任过司法职务，包括劳工专门法庭。2011年以来，她任工业(劳工)法院院长，参加并领导劳动法发展方面的许多培训方案。

## 五. 结论

33. 理事会感谢秘书处，特别是内部司法办公室、秘书长办公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给予理事会的出色支持。理事会还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理事会提供设施。

伊恩·宾尼(签名)

卡门·阿蒂加斯(签名)

辛哈·巴斯纳亚克(签名)

安东尼·米勒(签名)

维多利亚·菲利普(签名)

## 附件一

## 法庭职位空缺广告

## 联合国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法官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正在招聘法官，审理有关就业的纠纷。系统包括一审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上诉法庭)。争议法庭设在纽约、内罗毕和日内瓦，设 3 名全职法官、2 名半职法官和 3 名审案法官。全职和半职法官任职 7 年。审案法官的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但大会可能延期。联合国上诉法庭设 7 名法官，任职 7 年。联合国现有两个空缺：一个是日内瓦的审案法官，一个是上诉法庭法官。因此，联合国邀请申请：

- 日内瓦争议法庭 1 名审案法官
- 上诉法庭 1 名法官

目前虽无其他空缺，但联合国也邀请申请：

- 争议法庭全职法官，列入合适人选名册，如出现空缺，可推荐大会择优录用到纽约、日内瓦或内罗毕任职
- 争议法庭半职法官(地点待定)，列入合适人选名册，如出现空缺，可推荐大会择优录用
- 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参加由联合国上诉法庭规则确定的庭审，列入合适人选名册，如出现空缺，可推荐大会择优录用

候选人应注意，目前两个职位均因现任法官辞职而出现空缺。按照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章程，任命法官填补空缺，首先要任满辞职法官未完成的任期。如为审案法官空缺，则录用人的任期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除非大会延续。如为上诉法庭的空缺，则录用人的任期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止。申请争议法庭审案法官职位的候选人如愿意，可以要求既列入全职名册，也列入半职名册。

申请法庭法官职位者应品德高尚。争议法庭候选人应在管理、就业或劳动法领域至少拥有 10 年司法经验，或在国内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同等经验。上诉法庭候选人应在管理、就业或劳动法领域至少拥有 15 年司法经验，或国内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范围内的同等经验。相关学历及经验也会考虑。英文和法文为联合国工作语文。候选人应能够以英文或法文进行司法程序。申请争议法庭日内瓦审案法官现有空缺职位者，须流畅掌握英文和法文。

大会将从其设立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理事会这一独立机构为每个空缺推荐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中任命法官。

**申请程序：**有意应聘者请提交求职信，包括合意的法庭(可不止一个)和地点(可不止一个)及简历，用电子邮件发至 [internaljusticecouncil-application@un.org](mailto:internaljusticecouncil-application@un.org)，

或传真发至+1-212-963-2525，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简历必须包括生日、国籍、性别、语言技能、联系方式，包括直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联系候选人可用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完整的职业经历和学历，候选人做出的一份判决样本，或一份法律意见或其他等效书面文件，以及能够证明候选人品行和地位的两位资深法律界人士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争议法庭法官薪酬相等于联合国薪金表上 D-2 职等四级水平。(作为参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 D-2 职等四级单身标准年薪净额(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为 183 060.90 美元(纽约)、222 521.18 美元(日内瓦)和 155 666.99 美元(内罗毕)。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作为主审法官每审一个案件获得 2 400 美元的薪酬，每位署名法官获得 600 美元。

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详情可查询网站：[www.un.org/en/oaj](http://www.un.org/en/oaj) 或 [www.un.org/fr/oaj](http://www.un.org/fr/oaj)。

## 附件二

### 为争议法庭空缺审案法官职位推荐的候选人简历\*

文森特·卡多尔(法国)

出生日期: 1966年3月16日

#### 学历

2003年 私法博士学位, 先贤祠-阿萨斯大学(巴黎第二大学)  
1993-1995年 法国国家司法学院(E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波尔多  
1992年 政治社会学研究生学位, 先贤祠-索邦大学(巴黎第一大学)  
1989-1990年 Otto-Suhr Institut für Politikwissenschaft, 柏林自由大学(德国)  
1986-1989年 公共行政硕士学位, 巴黎政治研究所

#### 职业经历

自2005年以来 欧洲联盟法院, 在博鲁塔夫女士办公室、后在凯珀尔先生办公室担任法律秘书, 两人都是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法官  
2002-2005年 斯特拉斯堡行政法院, 行政法官(公务员制度、社会和财政争端)  
1995-2001年 贝蒂纳高等法院, 法官(民事分庭、刑事法院、巡回法院)

#### 其他活动

讲师, 斯特拉斯堡政治研究所公共行政硕士(欧洲联盟法律和欧洲一体化政策)  
欧洲公务员制度法领域各种讲座  
欧洲公务员制度法出版物(《欧洲评论》欧洲公法部分的共同作者)

#### 语言

法语、英语和德语

---

\* 简历发布时未经过正式编辑。

## 罗文·唐宁皇家大律师(澳大利亚)

出生日期: 1952年11月20日

### 学历

1980年 墨尔本大学法律硕士  
 1976年 墨尔本大学法律学士  
 1975年 墨尔本大学文科学士(国际政治)

### 职业经历

2006年以来至今 获任柬埔寨法院特别分庭法官  
 2005-2006年 亚洲开发银行人力资源战略工作人员顾问, 菲律宾  
 2004-2005年 中小企业和私营部门发展项目小组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3-2004年 亚洲开发银行顾问, 菲律宾  
 1980-2004年 澳大利亚皇家空军高级顾问小组成员  
 2003年 越南“有效治理机制能力建设”司法项目顾问  
 2001年和2003年 法律顾问, 所罗门群岛  
 2002年 印度尼西亚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金融情报股法律顾问  
 2002年 萨摩亚中央银行法律专家  
 1999-2002年 法律改革和能力建设项目法律顾问, 瓦努阿图  
 1999年 获任瓦努阿图共和国总检察长  
 1998年 获任皇家律师  
 1996-1999年 澳大利亚医疗行为审查法庭共同庭长  
 1998年 获任皇家律师  
 1993年 获任瓦努阿图最高法院法官  
 1996年 瓦努阿图监察员顾问  
 1987年 获得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和塔斯马尼亚最高法院事务律师兼讼务律师资格  
 1977年 获得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事务律师兼讼务律师资格

### 其他活动

2008年至今 《南太平洋法律杂志》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

1997-2008 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维多利亚分支理事会成员  
1999-2001 年 瓦努阿图共和国总检察长，经常代理司法部长  
1996 年 南太平洋大学访问学者  
**语言**  
英语、法语

## 附件三

## 为上诉法庭空缺法官职位推荐的候选人简历\*

扎比内·克尼里姆(德国)

出生日期: 1965年5月31日

现任职务: 行政法上诉法院(Oberverwaltungsgericht)法官, 汉堡

## 学历

1991-1994年 汉堡见习

2级全国考试/国家文凭

1990/1991年 杜兰大学法学院(新奥尔良)法律教育法律硕士

富布赖特基金会奖学金

1987-1990年 弗莱堡/Brelsgau 大学法律教育

1级全国考试/国家文凭

1986-1987年 日内瓦大学法律教育

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dienst(DAAD)奖学金

1984-1986年 帕绍大学法律教育

法语语言学-司法教育 I-II

西班牙语语言学-司法教育 I

1975-1984年 Conrad-von-Soest 文理中学

高中毕业考试

大学先修课程: 法语、历史

1971-1975年 Welper 小学

## 职业经历

2011年 获任汉堡行政法上诉法院法官(专长领域: 公务员制度法, 包括纪律制裁)

1994年 获任汉堡行政法院法官

\* 简历发布时未经过正式编辑。

其他活动

司法培训

2014 年 欧洲联盟反歧视法(欧洲法律学院)

2013 年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欧洲法律学院)

2012 年 公务员法(德国法律学院)

语言

德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

**曼努埃尔·马苏埃洛斯(西班牙)**

**出生日期:** 1965年1月15日

**现任职务:** 安达卢西亚高等法院就业分庭法官

**学历**

1983-1988年 西班牙格拉纳达大学法学系——法律学位

1985年 格拉纳达大学——欧洲共同体法律博士学位

1982年 西班牙格拉纳达大学正式语文学校——英语资格文凭  
剑桥大学——第一英语证书

**职业经历**

2009年至今 西班牙安达卢西亚高等法院法官

2005-2007年 **Phare Twinning** 项目顾问, 保加利亚, 欧洲联盟委员会, 西班牙

1999-2005年 劳工法院高级法官, 西班牙格拉纳达

1996-1999年 初审就业法院法官, 西班牙阿尔赫西拉斯

1991-1996年 刑事审查法院和初审民事法院法官, 加那利群岛

**其他活动**

2011年至今 欧洲法官促进调解协会成员

2008年至今 美国和平研究所促进法治国际网络成员,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2006年至今 西班牙欧洲联盟就业、劳工和社会法专家司法网络成员

2005年至今 西班牙危机管理专家司法网络成员

2001年至今 匈牙利司法部 **Phare** 项目顾问/培训师

2010年 保加利亚共和国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改革短期专家

2000-2006年 西班牙刑事事项国际法律合作专家司法网络成员兼驻安达卢西亚国家联络人

2006年 保加利亚共和国最高司法理事会

日本京都大学治理学院

2005年 美援署保加利亚加强司法倡议, 索菲亚

2004年 瑞典和平安全与发展机构

国际法研究协会, 日本京都

2002 年 欧洲联盟理事会危机管理民政问题委员会专家成员  
语言  
西班牙语、英语

##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出生日期: 1962年1月21日

现任职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工业法院院长

### 学历

2012年 西印度群岛大学 Arthur Lok Jack 商学研究生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工商管理高级硕士(EMBA)(成绩优异)

2008年 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律学院, 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国际法律研究法学硕士(LLM)

1986年 休·伍丁爵士法学院,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奥古斯丁——法律教育证书(L.E.C)

1984年 西印度群岛大学, 巴巴多斯 Cave Hill——法律学士(LL.B)

### 职业经历

2011年至今 庭长,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工业法庭

2009-2011年 主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证券和交易委员会

2009-2011年 总裁, 德博拉·托马斯-费利克斯律师法律事务所

2003-2009年 法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工业法院

2001-2003年 副首席治安法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治安/司法机构

1995-1997年 院长,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家庭法院

1990-1995年 治安法官和高级治安法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治安和司法机构

1986-1990年 大律师/律师(自营职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其他活动

#### 职业发展

2013年 第102届国际劳工大会, 瑞士日内瓦

2012年 第101届国际劳工大会, 瑞士日内瓦

2011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金融扫盲会议, 加拿大多伦多

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证券培训方案, 证书, 摩洛哥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执法培训方案——证书,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2011年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年度会议, 南非开普敦

2010 年	<p>世界银行证券市场年度会议，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p> <p>2010 年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年度会议，加拿大蒙特利尔</p> <p>多伦多中心证券方案——证书，加拿大多伦多</p> <p>证券业访问方案，美国芝加哥</p> <p>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第 20 次年度证券市场发展研究所方案——证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p> <p>牙买加存款保险公司“加勒比法律中的银行破产法和最佳做法”会议，牙买加蒙特哥湾</p>
2008 年	<p>全球发展和社会正义——证书，埃默里大学，美国亚特兰大</p> <p>行政法：公平审讯——证书，国家司法学院，美国内华达</p> <p>发展有效表述技巧战略——证书，美国管理协会，亚特兰大</p> <p>校外实习(六个月)，世界野生动物基金，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p>
2007 年	<p>国际商业仲裁：如何处理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案例——证书，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律学院，美国</p>
2004 年	<p>环境管理——证书，Cipirani 劳动学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p> <p>和解/调解——证书，国际劳工组织，牙买加</p>
2003 年	<p>家庭法——证书，司法研究委员会，英格兰</p>
2002 年	<p>商业通信——证书，商业和计算机科学学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p> <p>难民的权利和地位——证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p> <p>少年犯罪案件的案件流量管理——证书，全国州法院中心，美国费城</p>
1999 年	<p>洗钱和引渡学习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p>
1998 年	<p>计算机扫盲——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Niherst</p>
领导活动	
2013 年	<p>演讲人：雇主协商协会管理特权研讨会</p>
2012 年	<p>主题演讲：劳资关系，商业关系成功的决定因素——雇主协商协会颁奖和庆祝晚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p>
2011 年	<p>主题演讲：富布赖特/汉弗莱年度务虚会，美国马里兰州 Rocky Gap</p>

	演讲人：发展新兴市场的零售投资者群——新兴市场会议，多米尼加共和国
	演讲人：股票交易投资和资本市场会议——看看美国新的金融监管改革，牙买加
	美国证券监管者理事会会议——库拉索岛
2010 年	演讲人：领导能力，富布赖特学者，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
2009-2011 年	主席：证券监管者加勒比集团
2008 年	给美国国务院工作人员演讲，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旅游业和沿海发展战略规划——墨西哥莫雷洛斯 Tepozlan
	起草北极地区国家示范公约，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美国倡议
2002-2008 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家庭法院委员会成员
2006-2007 年	顾问/讲师：政府全国重新造林和流域恢复方案
	主席：地方学校委员会，圣弗朗索瓦女子学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4 年	顾问：加勒比家庭暴力和性别问题项目——美洲开发银行
2003-2004 年	顾问：反家庭暴力联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美洲开发银行的加勒比治安法官家庭暴力和性别问题项目
1998-2000 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司法教育委员会及司法教育研究所成员
1995-1996 年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启动了一个街头儿童方案
1988-1990 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经济合作方案第 2 区域主席
1993-1995 年	Credo 司法基金会共同创始人
1998-2002 年	警察培训学院讲师——审判室的道德和法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8 年	参加《儿童权利公约》研讨会，伯利兹
1990-1991 年	商业和专业妇女俱乐部主席——西班牙港
1998-1999 年	商业和专业妇女俱乐部副主席——西班牙港
1989 年	代表(商业和专业妇女俱乐部)，青年职业妇女，巴哈马
1988-1990 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经济合作方案第 2 区域主席
	公共交通服务公司理事会成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4-1986 年	兼职讲师，高级法律——西印度群岛大学附设部

**研究金**

- 2007-2008 年 H.H.汉弗莱/富布赖特环境法专业研究金
- 2008 年 乔治敦大学领导能力研讨会，学院服务，乔治敦大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 1998 年 英联邦司法教育研究所研究金，达尔豪斯大学，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语言**

英语

---